

臺南市教育服務役役男支援勤務調度與獎勵作業要點

105年10月1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51041290號函頒

- 一、為落實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教育服務役役男支援勤務調度，建立調度役男之程序及獎勵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役男支援勤務調度採自願及排班雙軌制：
 - (一)自願制：公告支援勤務訊息後，役男自動報名。
 - (二)排班制：役男支援勤務報名人數不足時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調度支援役男。
 - 三、排班制區域：
 - (一)第一區：安平區、東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永康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。
 - (二)第二區：七股區、將軍區、西港區、安定區、佳里區、北門區、學甲區、麻豆區、下營區、鹽水區。
 - (三)第三區：新營區、後壁區、柳營區、善化區、官田區、六甲區、柳營區、東山區、白河區、大內區。
 - (四)第四區：新市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、左鎮區、南化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山上區。
- 排班原則：
- (一)調度順序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為優先，該區域役男皆已調度一次後，則以鄰近區域服勤處所(學校)尚未調度之役男為優先。
 - (二)各區域均依役男梯次排定順序，梯次早者為優先，梯次相同者以出生日期大者為優先。
- 四、獎勵辦法：役男支援勤務結束後，本局依教育服務役役男支援勤務紀錄進行敘獎作業，敘獎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自願制：以半日勤務為單位給予嘉獎及服務證明各一次，全日勤務以二次計。
 - (二)排班制：以半日勤務為單位給予服務證明一次，全日勤務以二次計。
- 服務證明累計三次可核算為榮譽假半日，累計六次核算為榮譽假一日。